(上接B63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7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5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	100.00%	2016.6.30	16,473.35	否[注]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94.92	3,676.40	–3,323.60	52.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80.98	2,474.19	–5,525.81	30.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675.90	62,150.59	–8,84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公司根据白酒行业市场实际情况采取谨慎、稳健的经营策略逐步推进营销市场开拓活动,在省内开展“不饱和营销”,在省外开展“不对称营销”,随着白酒行业的快速回暖,公司将稳步推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优先开展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按照配合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及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科技研发能力的要求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59,659.3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2018年9月4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9,015.0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优质酒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所产原酒投入成品酒生产第一年即2018年应实现15,665.00万元收益,达产后预计效益为19,939.00万元。鉴于原酒生产周期较长且需要经过至少一年陈酿老熟后方可投入生产成品酒,同时近年来公司结合白酒行业消费升级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中高端白酒产品需要更长原酒陈酿老熟周期,因此2018年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产原酒第一年投入成品酒生产,所以2018年实际实现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因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第(五)、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回购部分用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七)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九)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九)对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交易;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交易;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九)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8年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列报项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列报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拆分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报项目“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下同,以下统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下同,以下统称“亚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下同,以下统称“懋达实业”)、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探者”)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白酒)、商品采购、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亚特集团、懋达实业、勘探者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622.72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在预计额度内按市场交易原则开展销售商品(白酒)、商品采购、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其中关联董事能建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00	1,655.81	1.13%

注: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关联方采购公司白酒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

3、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亚特集团、懋达实业、勘探者之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亚特集团	2,000.00	≤1.5%	139.33	1,498.69	1.02%	根据关联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增加
	懋达实业			18.70	116.43	0.08%	
	勘探者			9.21	40.69	0.03%	
小计		2,000.00	≤1.5%	167.24	1,655.81	1.13%	
采购商品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	–	–	–	根据公司员工食堂食材采购情况预算
租赁房产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2	≤8%	7.12	42.97	9.51%	
接受关联方劳务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	–	–	–	公司计划租赁兰州营销中心办公用房涉及物业管理
合计		2,622.72		174.36	1,698.78	10.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	李明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513号规划路北侧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 芳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鼎路80号院2幢B座1401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李 杰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9楼	农作物、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屠宰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付奕凯
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第27幢一单元36层3606室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个人征信业务);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李锁银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1,000.00	兰州市张掖路87号	矿产信息咨询服务;固体矿产勘查、矿山地质测量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公司	陈双世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租赁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接受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272.56万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白酒)的价格为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经销商价格。公司向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向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向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物业管理)的价格为同期同类产品、劳务的市场价格。公司不应给予关联方区别于无关联第三方的特殊优惠政策。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关联方需求分别签订协议或订单,本授权有效限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商品(白酒)、商品采购、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物业管理)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 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租赁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88号金徽财富中心裙楼1-4层、主楼第4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352.03㎡)。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熊建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接受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272.56万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大兰州”市场建设,进一步深化省内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IPO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租赁兰州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公司据此拟与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徽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费为36.99元/月(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费合计为2,219.4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纪金徽房地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与世纪金徽房地产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关系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晓成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面滩268号(高新创新园创新大厦A区13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拟租赁世纪金徽房地产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88号金徽财富中心1-4层裙楼、主楼第4层作为兰州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具体为1层111室、2层213室、3层313室和315室、4层402室、403室、404室、405室、406室、407室、408室、409室、410室、411室、412室、414室,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4,352.03㎡(含楼层卫生间建筑面积)。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甘肃荣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0日的《评估报告》(甘荣清房估字[2019]第0015号),金徽财富中心1-4层裙楼、主楼第4层办公用房的评估月租金价格为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玖佰圆整(￥36.99万元/月)。

3、费用预算

本次房屋租赁价格为36.99万元/月(租赁期为5年,租赁费合计为2,219.40万元),不包括交易过程产生的各项税费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制冷费、取暖费和车位费等杂项支出,公司计划将租赁房屋根据公司VI手册规定的标准进行装修,并配备与公司现有办公环境同等标准的设施设备。上述全部费用均在IPO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4、租赁房屋权属状况说明

金徽财富中心的不动产权抵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抵押期限为2018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7日。除上述抵押外,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

出租方: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88号

房屋所有权证: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289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01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13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14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15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16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17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18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19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0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1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2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3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4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5号、甘(2018)兰州高新不动产权第001326号

建筑面积:4,352.03㎡(含楼层卫生间建筑面积)

3、价款支付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玖佰圆整(￥36.99万元/月),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圆整(￥50.00万元)。乙方采用年付的方式支付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次年租金待上年租金到期之日前30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正式的房屋租赁发票。

4、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5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合同签订

房屋租赁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房屋装修后将作为公司兰州营销中心办公场所,有利于“大兰州”市场建设,进一步深化省内市场,优化公司营销资源,更好地拓展市场,同时可方便公司品牌展示和客户接待,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此次租赁房屋的资金为公司IPO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剩余部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所租赁房屋作为兰州营销中心办公用房,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房地产估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金徽财富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 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包公司厂区零星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合同总造价(暂定)1,430.44万元。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熊建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272.56万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实施零星改造及维修工程。公司通过公开、公平、公正地招标工作,经综合评标后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建设”)以合理低价中标零星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公司据此拟与懋达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造价(暂定)1,430.44万元。